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十三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富都

記錄：葉俊良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委員三剛、沈委員淑妃、范委員盛娟、馬委員湘萍、
陳委員守治、陳委員曼麗、陳委員渙東、黃委員慶東、
張委員似璫、葉委員俊宏、蔡委員惠予、閻委員紫宸。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廖仁傑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田國鎮

法規委員會：顏淑惠

綜合計畫處：蔡念純

核能技術處：劉德銓

核能管制處：趙國興

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劉文熙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本會報告案：

(一) 高風險放射性物質(射源)增訂保安計畫後專案稽查報告。

(二) 強化輻射安全管理作為-輻防管理人員制度規劃。

七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 高風險放射性物質(射源)增訂保安計畫後專案稽查報告：

1. 有鑑於高風險射源若遭竊遺失可能成為恐怖攻擊工具，除造成財物損失外亦會影響民眾生命安全，業者雖已訂定射源保安計畫及建置保安措施，仍建議原能會對高風險射源

2. 在射源保安制度之推動上，除建立保安系統外，對人員的保安教育訓練更應注重；特別是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、亦應加強，以免因不熟悉保安作業進而影響安全。
3. 對於固定式射源管理上，因其設備搬動不易遭竊遺失的風險較小，但仍應落實業者平日之網路申報、使用狀況、停(歇)業等管理；另外，對於移動式射源應確實要求業者運送過程期間，需有人員全程監看射源狀態，防止射源遭竊遺失。

(二) 強化輻射安全管理作為-輻防管理人員制度規劃：

1. 有關輻防管理人員制度規劃對於強化輻射安全管理上有其正面助益，惟推動時應考量業界觀感，多聽取業界回應，以穩健務實方式推動。
2. 未來如建立輻防管理人員制度，在訓練制度上宜考量以網路上課、建立考古題及線上測驗等多元方式。並考量可由操作人員兼任輻防管理人員，亦可減輕業者負擔。
3. 有關於學校臨時人員與研究人員擔任輻防管理人員，因其任期不確定，故應加強此部分人員的教育訓練，以防微杜漸。

八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，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。

九、散會：16 時 20 分。